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自願性公告 回購部份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有關由怡略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票據之發行人）發行二零二三年到期合共6億美元5.875%優先票據（「二零二三年票據」）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有關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3億美元9.125%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票據」，連同二零二三年票據統稱「該等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票據及二零二二年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6億美元及3億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市場上回購合共本金額25,000,000美元的該等票據。該等票據於回購後將予註銷。於註銷完成後，二零二三年票據及二零二二年票據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分別為587,000,000美元及288,000,000美元。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回購部份該等票據後維持良好現金流動性。本公司可能會視乎市況進一步回購優先票據。

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購買任何票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買任何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將購買更多票據。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啓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力先生、張輝先生和相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